

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 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荣泰健康”）董事、董秘兼财务总监应建森先生持有公司 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71%。该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 2017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份。

-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1），应建森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及法律、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,000 股（约占公司总股本 0.18%）。截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，应建森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132,100 股，减持数量已过半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应建森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000,000	0.71%	IPO 前取得：500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500,000 股
宁波正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5%以下股东	5,000,000	3.57%	IPO 前取得：2,500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2,50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应建森	1,000,000	0.71%	应建森先生为宁波正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之规定，应建森先生与宁波正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
	宁波正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5,000,000	3.57%	应建森先生为宁波正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之规定，应建森先生与宁波正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
	合计	6,000,000	4.28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（一）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应建森	132,100	0.09%	2018/8/20 ~ 2018/9/10	集中竞价交易	44.51 -52.70	6,281,356.00	867,900	0.62%

（二）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√是 □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应建森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,在减持期间内,应建森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,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应建森先生承诺,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,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12日